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单位名称）的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6 年物业服务及保安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6 年物业服务及保安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中亚紫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19 人，营业收入为 12832.7683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63.712386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电梯维保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安适达电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025.36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垃圾清运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瑞京凯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827.23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2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保安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中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00 人，营业收入为 67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